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簡字第16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千芝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唐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軒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滿乾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學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惠萍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洪淑芳

洪淑慧

洪偉博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貳、反訴部分

02 一、反訴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03 二、反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一、被告同  
06 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07 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  
08 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  
09 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  
10 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  
11 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12 訴訟之終結者。」次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  
13 安設權，及第787條第1項之袋地所有人通行權，其成立要件  
14 並非相同。分屬不同之法規整體系，非謂有袋地通行權人即  
15 有管線安設權權限，仍應由法院依各法規要件予以實質審認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本訴部分

18 （一）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洪\*\*、洪\*\*及洪\*\*為被告，其  
19 訴之聲明為：「1.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  
20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60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  
21 A所示面積120平方公尺之範圍有通行權存在。2.被告應容  
22 忍原告於第1項所示範圍內之土地開設道路，且不得有禁  
23 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嗣原告更正被告姓名為洪淑  
24 芳、洪淑慧及洪偉博，並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  
25 聲明為：「1.確認原告就660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其通  
26 行方案請求法院擇於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為之（即如附  
27 圖所示）。2.被告應容任原告於前項有通行權之土地範圍  
28 內開設道路、設置排水溝渠及瓦斯、自來水、電信、電  
29 力、汙水等管線，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或為任何阻止或  
30 妨害原告通行、開設道路、設置排水溝渠及上開管線之行  
31 為。」（見本院卷第153頁反面）

01 (二)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追加請求設置排水溝渠及瓦斯、自來  
02 水、電信、電力、汗水等管線部分，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  
03 第779、786條，與袋地通行權之民法第789條規定，已不  
04 相同。且該部分權利之有無，與袋地通行權之有無，要件  
05 並非相同，尚難認有何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且原告於最  
06 後一次言詞辯論前，始行追加此部分之訴，於前次言詞辯  
07 論更稱：不會有埋管線的部分所以該部分不請求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151頁反面第3行），如準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  
09 亦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是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  
10 並不適法，應予駁回。

### 11 三、反訴部分

12 (一) 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反訴被告應自本判  
13 決所示通行權存在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停止通行之日止，  
14 按所通行土地面積120.26平方公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每  
15 年10%之計算標準，按年給付反訴原告通行償金；如通行  
16 期間不足一年者，則按實際通行之日數比例計算所應給付  
17 之償金。」嗣反訴原告追加反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自  
18 本判決所示通行權、設置管線權存在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停  
19 止通行、設置管線之日止，按所通行、設置管線之土地面  
20 積120.26平方公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每年10%之計算標  
21 準，按年給付反訴原告通行及設置管線償金；如通行、設  
22 置管線期間不足一年者，則按實際通行、設置管線之日數  
23 比例計算所應給付之償金。」（見本院卷第161頁反面）

24 (二) 本件反訴被告就設置管線部分追加之訴既不合法，已如前  
25 述。則反訴原告追加請求設置管線償金部分，亦不適法，  
26 應予駁回。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8條、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巫嘉芸